

即將擔任部分工時人員的你，知道加退保相關事宜了嗎？

如果你是勞工，那麼你明白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退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的規定了嗎？還不瞭解的話，請詳細參閱以下相關規定喔！

(一) 有關身分上認定及相關權利義務等問題：你可以連絡誰？

答、臨時工：研發處。教學助理：教務處。工讀生：學務處。兼任研究助理：人事室。

(二) 如果你是勞工的話，那麼都要在學校參加勞保、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嗎？不能有例外規定嗎？

答、原則上你**有實際從事工作並獲得報酬**者，是要參加勞保、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的，但是還是有例外情況，看看以下！

1. 勞保：是要的。

- (1) 只要你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本國籍人士或是持有工作證的外籍人士，那麼你一定就要加保！但於同一投保單位內僅能以單一身分納保（本校全部以國立成功大學為單一投保單位）。
- (2) 於校外有正職或兼職或於工會參加勞保的你，還是要投保喔！因為勞工可於不同投保單位參加勞保，所以當然可以重複加保。

2. 健保：到底要不要呢？基本上是要的，但是還是有例外規定，有哪些情況呢？

- (1) 本國籍的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就可以不參加喔！
 - ①你的工作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
 - ②如你與專任不同，無須每天上班者，且每週上班時數未達12小時。（依行政院衛生署84年7月4日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3號函釋）
 - ③你於校外擔任其他工作，並投保健保且薪資較高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2) 外國籍或僑生的你，居留證事由為『應聘-國立成功大學』或『依親』，才可以參加。

3. 勞工退休金：到底要不要呢？基本上與勞保規定相同，是要提繳的，但非本國籍人士須為外籍配偶（係指與本國人結婚之外籍人士）才可以，只要符合提繳資格的你，可再進一步選擇自行提繳1~6%或不提繳。

(三) 什麼時候該辦理加保？加保期間？

答、擔任部分工時人員於到職當日就要辦理加保喔，所以為避免影響你的權益，請於到職日前指派人員將加保表及相關申請書送至人事室！如情況特殊，無法提前送件者，最遲於到職當日下午3點半前送達人事室，以利及時辦理加保事宜。加保期間須與你擔任部分工時人員的聘期相同。

(四) 要怎麼提出加保需求呢？

答、於到職日前，請指派人員持可佐證你擔任該部份工時人員的工作文件、加保表及相關資料，送雲平大樓人事室專案組提出加保申請，以免影響你的權益。

(五) 你是部分工時人員？還是短期工作人員呢？

答、可依你的聘期長短來區分：

(1) 部分工時人員：如果你的工作是屬於長期（約3個月以上）且較為穩定者，只是每個月（週）上班時間不固定，那麼建議你就以此項納保，如此一來你就屬整個月具有勞工被保險人資格。

(2) 短期工作人員：如果你的工作是屬於短期且臨時者，例如協辦辦理研討會2天，那麼你僅需要於第一天辦理加保，第二天辦理退保即可！所以你於這2天具有勞工被保險人資格。

(六) 投保薪資是多少呢？

答、部分工時及短期工作人員投保薪資計算不同喔！

(1) 部分工時人員：以你單月薪資做為投保薪資，如果每個月薪資不同，那麼屬不定薪資，可依平均三個月薪資做為投保薪資。

【案例說明】簡大方1至6月每月預計支領6000元，那麼6000元就是你的投保薪資。

【案例說明】陳筱明1月至3月分別預計支領4200元、5500元、6300元，合計16000元，以16000元/3個月為5333元，那麼5333元就是你的投保薪資。

(2) 短期工作人員：以你日薪酬勞做為投保薪資，如果支領時薪者那麼以時薪*8小時換算成日薪計算。

【案例說明】王春嬌於1月2日至5日協助辦理研討會，每日支領1000元，那麼投保薪資為1000元*30天為30000元，那麼30000元就是你的投保薪資，並收取你加保2日至5日計4天保費。

(七) 勞工退休金是什麼？誰應該負擔？離職時可以領取嗎？

答、勞工退休金係屬老年經濟生活保障的一環，除了雇主每個月必須幫你提繳薪資投保級距6%做為勞工退休金外，自己也可以選擇不提繳或提繳1~6%做為退休金（自薪資內扣除），所提繳的勞退金將儲存於勞保局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於年滿60歲以上就可自行向勞保局請領。

(八) 個人需要負擔各項保險費用嗎？

答、要喔！個人要負擔（勞保：20%/健保：30%/勞退：0~6%），雇主也要負擔。

註：詳細負擔費用，可至人事室/常用表單/勞健保項下下載「編制外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投保金額分級表」參考使用。另外，每年費用都有可能變動，記得下載最新的喔！

註：以107年1月1日起，簡大方每月支領6000元為例，大方及雇主要負擔保費明細如下圖：

級數	月薪總額	投保金額	勞 保						健 保		勞 工 退 休 金	
			普通事故 保險費	就業保險費	個人負擔 合計	普通事故 保險費	就業保險費	職業災害	計畫負擔 合計	個人應繳	雇主負擔	計畫負擔
	1500以下		\$211	\$22	\$233	\$738	\$78	\$12	\$828	\$310	\$997	\$90
	1501-3000		\$211	\$22	\$233	\$738	\$78	\$12	\$828	\$310	\$997	\$180
	3001-4500		\$211	\$22	\$233	\$738	\$78	\$12	\$828	\$310	\$997	\$270
	4501-6000		\$211	\$22	\$233	\$738	\$78	\$12	\$828	\$310	\$997	\$360
	6001-7500		\$211	\$22	\$233	\$738	\$78	\$12	\$828	\$310	\$997	\$450
	7501-8700		\$211	\$22	\$233	\$738	\$78	\$12	\$828	\$310	\$997	\$522
	8701-9900		\$211	\$22	\$233	\$738	\$78	\$12	\$828	\$310	\$997	\$594
部分	9901-11100	\$11,100	\$211	\$22	\$233	\$738	\$78	\$12	\$828	\$310	\$997	\$666

(九) 當你加保期限屆滿前，如果你還要繼續擔任的話，那你要做什麼？

答、加保期限屆滿前，如果你還要接續擔任部分工時人員的話，為不影響你的權益，那麼一定要在屆滿前，指派人員將可佐證你繼續擔任部分工時的資料送達人事室專案組辦理續保手續。逾期者將視同不續保，並於加保期限屆滿日由人事室逕予退保（你就會被退保，失去被保險人資格）。

(十) 當你中途或於加保期限屆滿前，不再擔任部分工時人員了，那你要做什麼？

答、為不影響你的權益，千萬一定要於不再擔任部分工時人員前，指派人員將退保表送達人事室專案組辦理退保手續。如情況特殊，無法提前送件者，最遲於工作最後一日下午3點半前送達人事室，以利及時辦理退保事宜。

(十一)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

人事室專案組

勞健保：許小姐50892、王小姐50894、薛小姐50897、柯小姐50898

勞工退休金：李小姐50899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身分認定及相關權利義務：陳小姐50202轉31

研發處計畫管考組

身分認定及相關權利義務：陳小姐50927

學務處生輔組

身分認定及相關權利義務：黃小姐50348

人事室專案組

身分認定及相關權利義務：許小姐 50892、王小姐 50894、薛小姐 50897、柯小姐 50898